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向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除本公司釐定之若干例外情況外，不應於、向或從任何刊發或派發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可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有關文件。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閣下應尋求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

##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  
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憲章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有關最低認購額之適用法定規定。然而，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在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有在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

擬於供股條件達成之最後時限(現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6至18頁。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7
董事會函件 .....	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釋 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並包括據此納入或替代之所有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安排」	指	涉及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

## 釋 義

---

「完成」	指	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與之有關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中所述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根據補償安排之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額)
「無行動股東」	指	並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非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方法律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非合資格股東之函件，解釋非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釋 義

---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要約
「配售代理」	指	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補償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施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至少應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發佈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之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並受章程文件所載條件所規限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即353,766,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特別授權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公佈的特別授權配售股份，其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完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該等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假設所有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條件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與時間
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的 寄發日期，若為非合資格股東，則僅為 供股章程的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限於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供股配發結果 的公告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完成配售 事項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若供股終止，則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無行動股東(如有)或非合資格股東(如有) 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

## 預期時間表

---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聯交所刊發或發出通知。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以下時段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重定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並無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能於目前預定日期進行，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執行董事：

趙傑先生  
季殘月女士  
吳惠璋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鄭靜文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橫窩仔街28號  
利興強中心  
15樓E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瑋先生  
林東明先生  
沈書敬先生  
王世方先生

敬啟者：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  
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之其他一般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53,766,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88.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認購，而非合資格股東將不得認購。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117,922,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	最多353,76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最高總面值：	88,441,500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總數上限：	471,688,000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88.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1.6百萬港元)估計約為86.8百萬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約為0.245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353,766,000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30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只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及(ii)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應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會將視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其名下。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資格，期間並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後及(倘適用)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認購供股股份後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15.25%；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溢價約47.0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溢價約47.0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溢價約47.06%；
- (v) 經供股影響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3港元溢價約8.70%(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港元計算)。

認購價乃根據(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申請彼等各自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或放棄或轉讓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須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需面值。有關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章程文件無意、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截至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海外股東。因此，截至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非合資格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就擴展供股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法律意見，倘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擴展至任何該等非合資格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於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前，確保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認購及繼續出售供股股份支付於該司法權區所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

若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

供股並不構成或組成出售或發行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而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該等要約或邀請屬違法。

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非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非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售出之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在可能的情況下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屬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或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無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三(3)股供股股份之權利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之上市或買賣批准。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

###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所規限。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代其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供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會相應削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本公司開曼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法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額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會在不知情下招致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供股之條款將訂明，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進行。

###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最後接納時限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57**」，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該款項將構成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款應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轉讓權利的任何人士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最後接納時限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所持之部分或全部權利(並非作為聯名持有人)，則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予以註銷，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的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

## 董事會函件

---

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按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無需但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於稍後填妥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倘本公司認為向任何人士作出的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拒絕登記有關轉讓之權利。

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獲提名承讓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合資格股東必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實際應繳的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繳付過多款額，則僅在多繳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申請人發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申請股款另發收據。倘「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形式退還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倘為聯名接納人士，則為排名首位者)，而有關支票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股東之利益，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處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供股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無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削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下列比例(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不計息)予無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支付予相關非合資格股東。

倘及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無行動股東或非合資格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無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已或已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且並無發生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會致使任何該等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配售協議完成時重複作出,則會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d)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終止事件的條文)終止。

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全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履行全部或任何或部分條件(上文(a)、(b)及(d)段所載者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

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最後終止配售事項時間**〕)前出現下列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最後終止配售事項時間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受到以下重大不利影響：
  - (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告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之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的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或
  - (iii) 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暫停、停止或重大限制股份買賣(連續超過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全面進行或生效；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
- (b) 香港、美利堅合眾國或中國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市場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進行配售事項並非適當或屬不智；或

---

## 董事會函件

---

- (c)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有任何重大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配售事項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項，而倘該等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令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有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

於配售代理發出上述有關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外，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補償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根據該規定，即使無行動股東不作任何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仍可獲得補償，原因是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發售予獨立第三方，而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支付予無行動股東。就有關配售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將確保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於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配售期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將為無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作出補償安排，故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有關供股之額外申請安排。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b) 供股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c) 於發佈日期前，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證明已獲董事決議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之正式核證副本(及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以及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之每份章程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存檔及登記；
- (d) 登記後，於發佈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章程文件；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配發情況而定)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g) 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並履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及(b)已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任何意向之不可撤回承諾。

###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保健產品及優質廚房用具的開發、製造及貿易，並以中國市場為重點。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分別錄得約人民幣49.3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的連續虧損。

此外，本集團亦產生行政及經營開支(「經營開支」)，(i)於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60.1百萬元，包括(a)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34.3百萬元；(b)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及(c)研發開支約人民幣6.9百萬元；及(ii)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包括(a)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17.4百萬元；(b)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及(c)研發開支約人民幣5.9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限，僅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借款總額(包括本金及利息)約為66.1百萬港元，包括(a)其他借款(「其他借款」)總額約為28.9百萬港元，擬以供股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b)銀行借款(「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0.2百萬港元；及(c)執行董事季殘月女士提供之貸款(「董事貸款」)約7.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 (a) 其他借款

編號	種類	到期日	年利率	未償還本金	未償還利息 (概約)	總計
1.	其他借款(無擔保)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15.00%	2,150,000港元	67,000港元	2,217,000港元
2.	其他借款(無擔保)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15.00%	2,000,000港元	132,000港元	2,132,000港元
3.	其他借款(無擔保)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5.00%	2,000,000港元	9,300港元	2,009,300港元
4.	其他借款(無擔保)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7.00%	4,000,000港元	—	4,000,000港元
5.	其他借款(無擔保)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12.00%	8,000,000港元	—	8,000,000港元
6.	其他借款(無擔保)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7.00%	3,500,000港元	—	3,500,000港元
7.	其他借款(無擔保)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12.00%	2,600,000港元	—	2,600,000港元
8.	其他借款(無擔保)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5.00%	2,550,000港元	7,300港元	2,557,300港元
9.	其他借款(無擔保)	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	7.00%	1,900,000港元	—	1,900,000港元
			總計	<u>28,700,000港元</u>	<u>215,600港元</u>	<u>28,915,600港元</u>

### (b) 銀行借款

編號	種類	到期日	年利率	未償還本金	未償還利息 (概約)	總計
1.	銀行借款(有擔保)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3.75%	19,438,200港元	—	19,438,200港元
2.	銀行借款(無擔保)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2.80%	1,620,000港元	—	1,620,000港元
3.	銀行借款(有擔保)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2.80%	3,780,000港元	—	3,780,000港元
4.	銀行借款(有擔保)	二零三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3.65%	5,324,000港元	—	5,324,000港元
			總計	<u>30,162,200港元</u>	<u>—</u>	<u>30,162,200港元</u>

\* 代表最終還款日期。本公司須根據具體還款條款支付。

## 董事會函件

### (c) 董事貸款

編號	種類	到期日	年利率	未償還本金	未償還利息 (概約)	總計
1.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無擔保)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sup>^</sup>	2.9%	6,911,000港元	90,000港元	7,001,000港元

<sup>^</sup>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季殘月女士與一間銀行訂立協議，以取得人民幣6,400,000元的循環信貸的營運資金，並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米技智慧家電製造(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擔保。該循環信貸所得款項用作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利息開支由本集團負責。根據協議，該融資將於二零三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到期。

本公司將收取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集團應付之所有估計開支(假設供股獲全數接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後，估計最多約為86.8百萬港元。

考慮到(a)經營開支於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60.1百萬元及於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37.7百萬元；(b)本集團近年連續虧損；(c)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限，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d)其他借款的即將償還責任(載於上表)；及(e)本集團缺乏所需營運資金，本公司計劃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應付配售代理佣金，如有)1.6百萬港元)最多約86.8百萬港元如下：

- (i) 約28.9百萬港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3.3%)用於償還其他借款；及
- (ii) 約57.9百萬港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6.7%)用作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a)銷售及分銷開支約33.6百萬港元；(b)行政開支約17.3百萬港元；及(c)研發開支約7.0百萬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本公司將相應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優先次序運用：

- (i) 用於償還其他借款，按各債務到期日之優先次序償還；及
- (ii) 根據上文所載分配方式(即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按比例分配用作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

謹此指出，(a)若干其他借款將於供股預期完成日期前到期。就此而言，本集團已與相關其他借款之貸款人磋商，據雙方理解，(i)本集團擬動用供股所產生之資金償還尚未償還之本金及／或利息，而供股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ii)相關貸款人願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供股完成日期後不久之日期；及(iii)本集團與相關貸款人同意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到期之本金金額2,150,000港元之其他借貸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b)若干銀行借款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或之前到期。該等銀行借款多年以來一直長時間支持本集團的營運需求。本集團與相關銀行維持長期關係，並於過往成功重續該兩項銀行貸款。最近，本集團亦已聯絡該等銀行，其表示願意在到期時以優惠條款(如利率)重續貸款。

此外，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替代方法，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鑑於目前疲弱的經濟狀況，銀行非常審慎，要從銀行取得貸款非常困難。本公司就債務融資與多家銀行接洽，這是企業籌集資金的常用方式。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可能需要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市況與銀行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而且可能相對不明朗及耗時。新股之配售事項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而不予其參與之機會。有別於公開發售，供股容許股東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供股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讓彼等選擇是否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或(倘可供認購)於公開市場獲取額外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之供股配額，以維持、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股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了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以配售價0.52港元配售42,310,000股新股份	約21.0百萬港元	(i) 約2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其他借款；及  (ii) 約1.0百萬港元以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充分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已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股東已認購任何彼等各自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而所有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認購 彼等各自有權認購 之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並無股東已認購 任何彼等有權認購的 供股股份，而所有配售股份 已根據配售事項配售 予獨立第三方) <sup>(附註2)</sup>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執行董事吳惠璋先生 (「吳先生」) <sup>(附註1)</sup>	9,200,000	7.80	36,800,000	7.80	9,200,000
執行董事趙傑先生	25,780,000	21.86	103,120,000	21.86	25,780,000	5.47
承配人	-	-	-	-	353,766,000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82,942,000	70.34	331,768,000	70.34	82,942,000	17.58
總計	<u>117,922,000</u>	<u>100.00</u>	<u>471,688,000</u>	<u>100.00</u>	<u>471,688,000</u>	<u>100.00</u>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吳先生直接擁有1,200,000股股份的權益。吳先生實益擁有Seashore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Seashore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eashore Global持有的全部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吳先生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9,200,000股股份。
2. 此假設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倘供股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未能維持，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將採取必要行動以調低股份，使公眾持股量可維持充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本公司將確保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於任何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待達成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被削減。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之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雜項

就詮釋而言，本供股章程將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傑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第68頁至第132頁)、二零二三年(第71頁至第136頁)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9頁至第134頁)內披露。本集團的上述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lcanospring.com](http://www.volcanospring.com))刊載。請參閱下文所述的超連結：

- (i) 二零二二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8/202304180040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8/2023041800406_c.pdf)

- (ii) 二零二三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6/202404160054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6/2024041600544_c.pdf)

- (iii) 二零二四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090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0908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有擔保及無抵押*	27,450
其他借款—無擔保及無抵押	33,16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無擔保及無抵押	1,000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無擔保及無抵押	510
	<hr/>
	62,126
	<hr/>
租賃負債—無擔保及無抵押	169
	<hr/>
	62,295
	<hr/> <hr/>

\* 本集團的有擔保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或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方面的未償還債務。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須待本供股章程所載條件達成及批准後)後,在沒有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之現有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買賣優質廚房電器及銷售保健產品。

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研發、生產及買賣廚房電器及銷售保健產品。本集團透過多種銷售渠道(主要包括分銷商、寄售、電視平台、網上平台及企業客戶)將產品分銷至中國各地。

中國經濟在二零二四年正經歷經濟挑戰。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4.7%。此增長率低於預期的5.1%。此外，二零二四年六月的零售業銷售額亦未達預期，僅錄得2%的升幅，低於預期的3.3%。本集團繼續受到中國經濟增長下滑、通脹及利率高企的影響。

儘管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4百萬元增加8.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9百萬元，但由於毛利率下降、銷售費用及財務成本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36.0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與上海游固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正式拓展大健康產業。合資公司將專注於生物醫藥研發及人工智能技術在個人健康管理服務領域的應用，通過整合雙方的技術優勢及產業資源，打造創新的健康管理平台。

展望未來，本集團已實施改善財務表現的計劃。本集團將繼續開發適合消費者需要的新產品。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開支。本集團亦會考慮可令業務分部多元化的潛在機會，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創造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以下為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但閱讀該等資料之股東應緊記，該等數字本身須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 貴公司擁有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或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應佔 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供股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 貴集團 經審核 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緊隨供股 完成後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貴集團經審核 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緊隨供股 完成後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 貴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緊隨供股 完成後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每股 貴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按將按認購價每股 供股股份0.25港元 發行353,766,0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41,908	80,944	122,852	0.355	0.260	0.279

## 附註：

-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 貴公司已公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相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2,058,000元，已扣除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50,000元。
-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0,944,000元，乃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發行353,766,000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649,000元後計算。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355元，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41,908,000元，除以117,922,000股股份計算。
-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2,852,000元，除以471,688,000股股份（即117,922,000股股份及353,766,000股供股股份）計算，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3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於該過程中，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並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乃建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品質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行日期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有關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未於本委聘過程中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內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適當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應佔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是否就以下方面取得充分適當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現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已足夠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認購彼等各自配額之供股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u>6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u>15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117,922,000</u>	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u>29,480,500</u>
--------------------	----------------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港元

法定：

<u>6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u>15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471,688,000</u>	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	<u>117,922,000</u>
--------------------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之所有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在各

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之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提出或建議申請將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該等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透過任何代理或代名人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3.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趙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780,000 (L)	21.86%
吳惠璋先生 （「吳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中的權益	9,200,000 (L)	7.8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股份的好倉。
- (2) 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200,000股股份，並因Seashore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Seashore Global」)已發行股份由吳先生全資擁有而被視為於Seashore Global所持有的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吳先生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9,2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披露。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

#### 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eashore Global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L)	6.78%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的好倉。
2. Seashore Global之已發行股份由吳先生全資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Seashore Glob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

####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b)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所擁有或可能擁有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報告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確認其(a)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權益。

##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合約(並非於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08港元的價格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0股新股份，有關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
- (b)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08港元的價格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34,376,000股新股份，有關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 (c)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075港元的價格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71,256,000股新股份，有關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完成；

- (d)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股份1.13港元的價格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8,903,000股新股份。有關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終止；
- (e)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根據特別授權以每股股份0.52港元的價格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2,310,000股新股份，有關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完成；及
- (f) 該配售協議。

## 10. 企業資料及供股各方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趙傑先生(主席)

季殘月女士(行政總裁)

吳惠璋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鄭靜文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璋先生

林東明先生

沈書敬先生

王世方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沈書敬先生(主席)

李璋先生

林東明先生

王世方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林東明先生(主席)

沈書敬先生

王世方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趙傑先生(主席)

沈書敬先生

王世方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橫窩仔街28號 利興強中心 15樓E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秘書	謝秀新女士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季殘月女士 謝秀新女士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	香港 新界 荃灣 橫窩仔街28號 利興強中心 15樓E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上海 閔行區陳行公路2518號102室  上海銀行 中國上海 閔行區召樓路 2370弄夏威夷商業廣場1號

	上海農商銀行 中國上海 閔行區莘莊鎮 七莘路658號 興城商務廣場 B座2樓101室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新金橋路196號
	香港星展銀行 香港九龍 尖沙咀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12樓1201, 1210-18室
本公司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荃灣 橫窩仔街28號 利興強中心 15樓E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鄭鄧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10樓及22樓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樓
本公司財務顧問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樓1201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3203A-05室
配售代理	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One Harbour Square 26樓2603A室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

### 執行董事

**趙傑先生**，41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

彼為一名企業家，在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的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趙先生與他人共同創辦深圳市零緯度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為政府及房地產企業提供全面的客戶關係管理解決方案及戰略營銷策劃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彼創辦深圳市騰為創展新媒體有限公司，主要專為政府及房地產公司製作展覽內容。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擔任深圳華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項目投資及融資以及協調內部運營。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彼擔任四海長實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提供專業財務顧問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彼為深圳傑晟思顧問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併購諮詢、財務諮詢及資本市場顧問服務。

季殘月女士(別名Mäck GEB.、Ji Can Yue及Ji Can Yue)，58歲，為創辦人，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季女士於廚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成立Miji GmbH及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前，彼曾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在OBI GmbH & Co. Deutschland KG(主要從事家居裝飾用品零售業務的公司)任職營銷及發展總監，主要負責營銷及發展，並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任職於徠卡顯微系統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光學顯微鏡、用以製作微觀標本的設備及相關產品業務)。

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取得德國柏林經濟學院企業管理文憑。

於二零零一年，彼獲上海市人事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前身)承認為外國留學人員，合資格享有於中國上海投資的優惠待遇。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授副教授名銜，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獲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委任為國際商業碩士指導教授。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上海閔行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選為中國上海閔行領軍人士。彼亦獲得多個獎項表彰其創業精神，包括二零一零年的第五屆上海科技企業家(女企業家)創新獎以及二零一六年上海商業優秀企業家。於二零二三年，季女士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白玉蘭紀念獎，以表揚彼對城市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吳惠璋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集美大學，獲得港口管理文憑。彼擁有逾20年出口貿易及企業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曾擔任廈門合眾致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公司)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福州斯惠貿易有限公司(「福州斯惠」，一間出口貿易公司)

監事。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福州斯惠副總經理；及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廈門中貿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運營部門經理。彼負責上述公司的運營、戰略計劃、財務及風險管理。

### 非執行董事

**鄭靜文女士**，61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南加州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並為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博士後研究員。彼擁有超過25年的藥物開發經驗，包括在FDA工作10年和在製藥行業工作17年。在FDA工作期間，彼負責評估新藥研究(IND)和新藥申請(NDA)，並積極參與多個項目，獲得多項獎勵。在製藥行業，彼在輝瑞、安進和艾爾建擔任高級職務，領導臨床藥理學和藥物代謝動力學項目。彼在多個治療領域具有專業知識，顯著貢獻於模型指導的藥物開發、監管提交和戰略藥物開發決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方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金融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曾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策劃及支援部第一副總裁。此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助理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彼於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友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副總裁及直接銷售主管。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彼於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業務部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彼獲台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頒授證券投資信託與諮詢證書。於二零零二年，彼獲台灣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頒授執業經紀人執照。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亦為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代表。彼畢業於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獲得哲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文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天主教輔仁大學授課。

**沈書敬先生**，40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彼於會計、財務、業務發展及風險諮詢領域擁有超過18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二年二月起擔任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亞洲區財務負責人及擔任中集世聯達亞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沈先生的職責包括監督兩家公司的財務管理，為其業務戰略作出重要貢獻，並管理其資源分配及資本結構。沈先生亦為該兩家公司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並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合規及降低風險。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彼任職於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8，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財務主管及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於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及稅務會計師。彼為國際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林東明先生**，53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部門及大型國有企業工作30年。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擔任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8，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其國際業務及投資和企業融資活動。彼持有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彼現時亦擔任第十五屆濟南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三屆山東省政治協商會議委員；香港濟南同鄉會會長；中國香港山東協會副會長；香港山東商會執行副主

席；香港山東各級政協委員聯誼總會監事會副主席；香港山東商會及青島、威海、煙台、臨沂同鄉總會名譽會長；濟南及煙台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及廣東省濟南商會名譽會長等職務。

彼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時時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擔任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證券於聯交所GEM上市。

**李瑋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畢業於九江學院，獲得市場營銷文憑。彼擁有逾十三年市場營銷及業務管理經驗。李先生已擔任廈門鑫源洹廣告有限公司(一間廣告公司)；及廈門橙象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一間資訊科技公司)總經理，彼於此負責該等公司的運營、戰略計劃及管理。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彼亦曾擔任福建省鑫寶燦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投資諮詢公司)總經理，彼於此負責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及業務管理。

#### 高級管理人員

**何美華女士**，36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取得經濟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何女士創辦深圳正玖投資集團並擔任董事總經理，為企業客戶提供戰略規劃、合規內控和現代化財務管理體系搭建等一站式服務。何女士在會計、審計和財稅管理領域累計了逾十年經驗，擁有豐富的企業和財務管理經驗。

## 12.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沈書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世方先生、林東明先生及李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1.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監察遵守法定及上市要求的情況。

##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倘適用）。

##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各自的文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15.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財務印務師及供股涉及之其他人士之專業費用估計約為1.6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6. 可供查閱的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lcanospring.com)刊載：

- (a)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b) 本供股章程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的重大合約；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9至33頁；
- (d)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 (e) 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的書面同意書；及
- (f) 章程文件。

**17. 雜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將溢利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c) 本供股章程如與中文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